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 生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 之政黨 | 學歷 | 經 歷 | 政 | 見 |
|----|----|-------|------------------------------|----|-----|------------|--|--|---|---|
| 1 | | 陳弘烈 | 41 年 9 月 27 日 | 男 | 臺南市 | 民主進步黨 | 永福國小 、金城初 中、崑山 高中 | 現任三民里長(連任 五屆)、與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內 堂印舖負責果、、88 堂印館務理事、88 全國孝行長等自 養國人。96年自 續優里長、97年 養獲90、96年自 養獲98年 長、第獲98年 長、 等獲98年 長、 等獲102年 長、 榮獲102年 長、 等優里長 長 等優里長 長 長 等優里長 長 等優里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有經驗才值得考驗。1.積極爭取里公會堂、吳園社區之化。1.積極爭取生公會堂、吳園社正園區之於國民所為大商,在一個人的一個人。3.重要的一個人的一個人。3.重要的一個人的一個人。3.重要的一個人的一個人。3.重要的一個人的一個人。3.重要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4.定期衛務,學與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 實的第古蹟及日式鶯料理綠化園 於里文化增值展現風華。2.活絡 美團體共同發展商圈配合文化特 提里內基礎建設及社區安全、里 整修,重要巷口反光鏡強化巷道 舞工作降低病媒孳生。4.敬老尊 對大門等 獨民表人。5.安期與辦大門活動 |
| 2 | | 王長春 | 48 年 1 月 19 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國中 | 蓬壺里里長2屆 天后里里長4屆 | 1.整建本里排水系統,含路燈整修 2.積極爭取里民福利,每年定期舉 | |
| 3 | | 吳 廷 原 | 69 年 2 月 27 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國科技子 程 國科技電系 學立技子工 舉 學立技子子 畢 灣學工 工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證照 臺灣國際專案管 理師協會 理事 臺南市米街人文 協會 理事 | 1.延續原赤嵌里照顧關懷據點活動 嵌里。 2.將活動中心的功能最大化,開辦 ,讓里民參與其中,樂在其中。 3.爭取赤嵌園區週邊里民,能優先 地下停車場,疏解赤嵌樓的交通 4.老社區注入新創意,針對不同往 來赤嵌里的活動,不會再是為了極 來赤嵌里的活動,不會再是為了極 5.原三民、赤嵌、天后里各設置一 不因三里合併而削減該有之服務。 6.一人里長絕對無法兼顧合併後的 團隊,各司其職,打造嶄新赤嵌馬 | 辞各類型的展覽、課程、講座等 E且以優惠價格停車於成功國小 麼塞問題。 所區之特性舉辦不同的活動,未 該銷經費而衍生的一成不變。 一服務據點,推行走動式服務, 同赤嵌里,籌組至少五人的幕僚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 | 號 次 | 相 片 | 姓 |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